青年报 2014年11月24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 陈多 美术编辑 黄颂平

老罗帮你忙 13801898568

新浪微博:@青年消费投诉
栏目合作:市民信箱 mail.sh.cn

裕谷贸易“被疑借保费多收钱

市民要求查看明细账目被对方拒绝

日前,市民汪先生向“老罗帮你忙”投诉称,上海裕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谷贸易”)收“管理费”时“打闷包”,其中仅车辆保险费就多收上万元。

11月21日,记者现场采访时,裕谷贸易有关负责人没有出示保险费交纳明细账。律师认为,“代收代交”保险费时,应该向交费方出示明细账,多收取的保险费应该退还交费方,否则有借“打闷包”乱收费之嫌。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1.52万元保险费被疑“打闷包”

汪先生称,2012年12月,他在松江区通过上海瑞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玉汽销”)购买一辆货车时,按对方业务员要求递交了有关材料,准备将车子产权登记在自己选定的一家公司名下。

汪先生告诉记者,付完钱款后就被告知,车子产权只能登记“挂靠”在瑞玉汽销名下,年度管理费为1 200元,挂靠期5年。“挂靠”期间,除了交纳管理费外,他还需向瑞玉汽销交保险费、大小验车费等费用,由瑞玉汽销代为向有关方面交纳。汪先生就如是照办,向瑞玉汽销交纳了相关费用。

汪先生介绍,双方“合作”至2013年底时,汪先生被告知,这辆货车产权方已从瑞玉汽销改为裕谷贸易,应交纳的保险费、大小验车费等费用总计2.45万元——他交纳1.6万元后仍欠8500元。

汪先生说,他对比发现,这些费用总和比刚购车时高出1万多元,其中,仅保险费就达1.52万元。但此后,他多方咨询被告知,根据他当初提供的有关材料,这辆货车可以登记在他原先想要登记的某公司名下,可能因有关材料没有提交,才没有成功登记;保险公司还告诉他,只收取他这辆车交强险与商业险保费一共为5800元;而有关大小验车费等费用,也比裕谷贸易给他所列清单要少。

汪先生怀疑,瑞玉汽销当初可能为了赚取管理费等费用,才没有向有关方面提交他所递交的材料,并且为了“稳住”他,才在第一年“合作”中没有多收费用,到了第二年,就利用车子产权方的身份和信息不对称情况,借保险费、大小验车费等费用名目多收钱款。

汪先生随后提出,将该货车过户到其想要挂靠的另一公司名下,对方虽同意,但要求他先付完8500元“欠款”,并另外支付4万元“违约金”。

商家没有拿出证据解“闷包”

11月21日,记者前往裕谷贸易现场采访时,有关负责人孟(音)先生介绍,汪先生所买的货车挂靠在裕谷贸易名下,保险由其代为交给保险公司,保额为100万元。

那么,裕谷贸易向有关保险公司交了多少保险?记者询问时,孟先生没有透露,也没有应记者要求拿出向有关保险公司的交费材料,他一再强调的是“能保证这辆车保100万元就可以了,具体向保险公司交纳多少保费与汪先生无关,‘钱’(保费)交到哪家公司是我们的事情……即使交1元钱(保费)也可以”。

采访现场,汪先生也希望裕谷贸易提供相关材料,但同样被拒绝。此外,汪先生查看裕谷贸易代为交纳的大小验车费等费用凭据的要求,也没有得到满足。汪先生方面怀疑,商家可能在利用信息不对称情况,有意“打闷包”多赚钱。

汪先生向记者展示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联》则显示,裕谷贸易为“购车单位”,销售单位名称为“上海佑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抵扣联”所显示日期为2012年年底。

另一纸盖有瑞玉汽销公章的收款明细表中,确实包括保险费、大小验车费、挂靠费等费用,其中,挂靠费为1 200元,保险费为1.52万元。汪先生说,这是被要求交纳2.45万元的明细表。

汪先生方面出示的付款收银条则显示,收款单位并非“上海佑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也非瑞玉汽销和裕谷贸易,而是“上海纳福贸易有限公司”。

为何由这家公司收款?记者询问时,孟先生辩称因裕谷贸易账户有问题才由这家公司收款。孟先生还称,由哪家公司收款,由他来定。

[律师点评]

代收代交不能“打闷包”

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赵星海律师认为,一方代另一方交纳保险费用等费用,只是一种代收代交关系,作为支出费用的另一方,有明明白白付款知情权,要求代收代交的一方出示其代交凭据,代交的一方,应该将有关款项支付凭据向另一方出示,如果向另一方收取的钱款高于实际支出的钱款,应该退还,否则有“打闷包”多赚钱之嫌。

■第一线

吴河路88号是一家快递公司,并非“朵彩”公司。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摄

“朵彩服饰”地址是快递公司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本报讯“双十一”过后,网购纠纷逐渐出现。日前,消费者甄女士向“老罗帮你忙”互动维权栏目称,淘宝网上朵彩服饰旗舰店收款后迟迟未能发货。记者调查发现,市民投诉前,朵彩服饰旗舰店就表示愿意退款,不过,朵彩服饰对外公布的地址却是一个快递公司。

买家:两次拍货迟迟收不到货

甄女士称,她于11月11日22:18在天猫商城朵彩服饰旗舰店购买价值114元的保暖内衣一套,已成功付款。但11月18日显示卖家还没有发货。

“我联系客服得知,所购款式没有货,让我换一件。”甄女士说她不接受这个结果,“当天拍的时候我拍了两次,他们也没有告诉我没有货。此外,我付款7天了没有发货也没有联系我。再次,客服的态度敷衍了事。”

甄女士甚至质疑,收款不发货行为会造成一种销售假象,误导后续消费者选购商品,“如果没有货就不要让消费者拍,就算发现没有货也应该主动联系消费者,但是商家一件事也没有做到,所有的后果都要消费者承担。”

卖家:“断货,工厂赶不出来”

接到甄女士投诉后,记者登录天猫商城发现,朵彩服饰旗舰店上自称“中国彩棉内衣第一品牌”,旗舰店上显示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朵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记者查看相关交易记录显示,甄女士之所以拍两次,是因为第一次把地址写错了,在询问“是重新买一件还是怎么办”时,被告知“重选一件”。之后,商家主动询问她第一次所选服饰颜色、数量等参数后,又进一步补充:“那帮您锁定,不发货,你重新下单。”

此后,面对商家进一步询问“还有什么可以帮到您”时,甄女士询问“什么时候发货”,被告知根据淘宝规定,“11月11日至18日期间付款的订单,需在11月21日前发货,但到货时间不保证”。

接下来,甄女士得到的消息是:“这个没货了,可以换别的颜色吗?”甄女士称就喜欢原来选购的颜色,拒绝了商家换货要求,并在商家主动表示“给您退款可以吗”时,也给予拒绝。

面对甄女士询问,商家一次次解释,在甄女士表示“明明看到有顾客收到货”后,商家又称:“现在是断货了……工厂赶不出来。”

调查:“朵彩”地址为快递公司

11月20日至21日,记者多次拨打“朵彩”有关客服电话,均没有人接听,随后收到的自动短信提示给出的公司名称则为上海朵彩棉服饰有限公司,地址在闵行区吴河路88号。

然而,11月21日,记者前往吴河路88号时,这里却是申通快递闵行分公司,门卫称,里面没有上海朵彩棉服饰有限公司。

一批次铅酸蓄电池抽查不合格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本报讯 近期,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市生产和销售的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20批次产品中1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的为福建华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车专用胶体蓄电池(规格型号:6-DZM-20 12V 20AH,生产日期:2014年8月16日,批号:A1408160995),不合格项目为-15℃低温容量,“重量问题严重”。

据了解,本次监督抽查依据GB/T 22199《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等国家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对产品的标志与包装,防爆能力、大电流耐受能力等项目进行了检验。对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的充电接受能力,过放电特性,-15℃低温容量等项目也进行了检验。